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切結暨聲明書

附件三

- 一、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15 條規定，勞工年滿四十歲以上、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；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
- 二、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0 條規定，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；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：一般健康檢查、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。勞工對於上述檢查有接受之義務。
- 三、勞工健康檢查係法律規定雇主應為勞工辦理之項目，其目的係為選工、配工、職業病預防與職場健康管理。
- 四、不配合進行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時，違反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0 條及 46 條規定，應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校任職，依規
須交勞工一般（特殊）體格（健康）檢查報告；若未
於期限內繳交，導致違反相關法規時，願自負全責。

切結人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服務單位：_____

職稱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